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1101—2006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性 评价导则

**Guideline for safety assessment of foo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plant and derived products**



061030000056

2006-07-10 发布

2006-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中国农业大学、天津市卫生防病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严卫星、李宁（农业部科技发展中心）、李宁（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汪其怀、徐海滨、黄昆仑、王静、付仲文。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性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基因受体植物、基因供体生物、基因操作的安全性评价和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的毒理学评价、关键成分分析和营养学评价、外源化学物蓄积性评价、耐药性评价。

本标准适用于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的食用安全性评价。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转基因植物 **genetically modified plant**

指利用基因工程技术改变基因组构成,用于农业生产或者农产品加工的植物。

2.2

转基因植物产品 **products derived from genetically modified plant**

指转基因植物的直接加工产品和含有转基因植物的产品。

2.3

受体植物 **recipient plant**

指被导入重组 DNA 分子的植物。

2.4

传统对照物 **conventional counterpart**

有传统食用安全历史并可作为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安全性评价参照对比物的非转基因植物,包括受体植物及其他相关植物。

3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性评价原则

3.1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的食用安全性评价应与传统对照物比较,其安全性可接受水平应与传统对照物一致。

3.2 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的食用安全性评价采用危险性分析、实质等同和个案处理原则。

3.3 随着科学技术发展和对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性认识的不断提高,应不断对转基因植物及其产品食用安全性进行重新评价和审核。

4 基因受体植物的安全性评价

4.1 背景资料

4.1.1 学名、俗名和其他名称。

4.1.2 分类学地位。

4.1.3 原产地、种植背景。

4.2 对人体及其他生物是否有毒,如有毒,应说明毒性存在的部位及其毒性的性质。

4.3 是否有致敏源,如有致敏源,应说明致敏源存在的部位及其致敏的特性。

4.4 对人类健康是否发生过其他不良的影响。